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职工轮训教材 ·

社会主义民主 与社会主义法制

吴云溥 余先予 赵炳霖 编写
蒋文杰 汪纲翔 戴金生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耀明
封面装帧 甘晓培

· 职工轮训教材 ·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吴云溥 余先予 赵炳霖 编写
蒋文杰 汪纲翔 戴金生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南通二甲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75 集页 1 字数 111,000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 20,001—40,700

书号 7074·293 定价 0.77 元

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批转的《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规定：为了从根本上提高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需要对职工进行比较系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各企业应采取脱产轮训的形式，首先组织青年职工学习中国近代史、科学社会主义常识、中国工人阶级三门课程。据此，我们出版了《青工政治读本》一书。此书出版后受到各方面的欢迎，被许多单位采用为轮训教材，目前已发行三百多万册。

根据“纲要”规定：在完成上述三门课程教育的基础上，各企业可再组织职工有计划地学习如下六门课程，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知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共产主义道德，马克思主义审美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世界上，当代科学技术最新成就。为此，我们又组织各方面力量编写了包括上述六门课程的《职工轮训教材》这套书，供有关方面组织职工进行轮训和系统学习之用。

这套书在编辑的指导思想上，一方面要求系统地介绍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注意突出重点；另一方面则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尽量做到深入浅出、生动活泼。所以这套书既可作为职工轮训教材，也可供一般读者自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已经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概括起来，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不搞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我们的国家就不能长治久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能顺利前进。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标志，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在这个新阶段中，要求广大公民特别是青年懂得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知识，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观念，自觉地遵守和维护法律，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同时，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日益进入人们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文化生活和家庭生活，希望了解民主和法制问题的公民和青年也日益增多起来了。这是一件大好事。为了普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知识，满足广大公民特别是青年的要求，使民主和法制的知识家喻户晓，使人们知法、懂法、守法，我们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针对青年的思想，介绍了民主制的历史演变，分析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特征，以及它们同资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法制的根本区别，阐释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知识，论证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于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意义。这是一本学习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入门读物，也可以作为青工政治轮训、职工政治教育的参考教材。

本书各讲的作者是：蒋文杰（第一讲）、赵炳霖（第二、第三讲）、吴云溥（第四、第十讲）、余先予（第五、第六、第七讲）、汪纲翔（第八讲）、戴金生（第九讲），由吴云溥统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妥之处，盼读者、专家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讲 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	1
一、什么是民主	2
民主是一个历史范畴	2
最早的民主定义	5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和国家形态	8
二、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	12
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及其政治制度	12
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特征	14
三、社会主义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区别	16
两种民主制的主体不同	16
两种民主制的宗旨不同	16
两种民主制的实质不同	17
两种民主制的历史任务不同	18
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基本内容	19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19
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	20
国家机关是人民意志的执行者	20
多党派共存和合作	20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21

第二讲 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22
一、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22
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	22
人民行使权力的两种形式	23
干部是社会的公仆	26
二、怎样当好社会公仆	27
社会公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27
防止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	30
第三讲 我国人民的民主权利	33
一、人民有哪些民主权利	34
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权利	34
言论、集会、结社等自由权利	36
人身自由权利	37
监督、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39
公民的其他社会权利	40
二、坚决维护人民民主权利	42
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42
进行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	43
三、正确行使人民民主权利	44
珍惜人民的民主权利	44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民主学说	45
坚持公民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的原则	46
第四讲 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50
一、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	
和根本任务之一	50
社会主义民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	50

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	53
四化建设的动力	55
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57
文化社会生活领域的民主	57
社会主义民主和两个文明的建设	60
社会主义民主在前进	62
第五讲 社会主义法制和资本主义法制的根本对立	65
一、什么是法制	66
法制的含义	66
国家和法制	67
二、资本主义法制的本质	70
资本主义法制的性质	70
资本主义法制的特点	73
旧中国的法制	76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	78
社会主义法制的产生	78
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80
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81
贯彻党的政策的有力手段	83
四、社会主义法制和资本主义法制的区别	84
阶级本质不同	84
历史作用不同	84
实施方法不同	85
第六讲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	86
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86
什么是法律体系	86
法律体系中的根本法——宪法	88

法律体系中的部门法	90
法制建设要求法律体系日趋完整	96
二、社会主义的法律关系	97
什么是法律关系	97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98
法定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	100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依据	101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备	102
完备社会主义法制的纲领.....	10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04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执行.....	106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108
第七讲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109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原则	109
集中人民意志制定法律.....	109
由人民保证法律执行.....	110
二、我国法制的社会主义原则	111
保卫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111
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11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2
把犯罪分子改造成为新人.....	113
三、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原则	114
立法权的统一.....	114
实施法律的统一.....	114
“土政策”是法制统一的大敌.....	115
四、社会主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115
两个社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15

· 一切公民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117
· 任何违法的人不能逍遥法外.....	117
五、执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	118
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118
公、检、法、司机关的分工	118
第八讲 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坚决斗争	122
一、违法行为和法律制裁	123
什么是违法行为和法律制裁.....	123
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行为和处罚.....	123
二、犯罪和刑罚	126
什么是犯罪.....	126
犯罪构成.....	127
几种常见的犯罪.....	131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35
犯罪和刑罚.....	136
三、增强法制观念,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137
正确理解综合治理的方针.....	137
严以律己,加强守法观念	138
发现违法犯罪要敢于挺身而出.....	138
第九讲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相互关系	140
一、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	141
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	141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	143
二、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证	146
要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	146
人民的民主权利要法制来保障实现.....	151
三、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53

民主和法制的辩证关系	153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意义	154
第十讲 坚持党的领导是发扬民主、健全法制的根本	
保证	158
一、党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	
党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缔造者	159
党的政策是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指南	163
二、民主和法制建设过程中的思想、组织建设	165
对干部和群众进行民主和法制教育	165
认真培养干部，加强政权机关的组织建设	167
三、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169
党的领导和依法办事的一致性	169
在党的领导下，为发扬民主健全法制而努力	172

第一讲 社会主义民主是 最高类型的民主

一九四五年七月，黄炎培先生到延安访问，毛泽东同志问他有些什么感想，黄炎培先生说：“我生六十多年，耳闻的不说，我亲眼看到的，真所谓‘其兴也悖焉’，‘其亡也忽焉’。一人、一家、一团体、一地方乃至一国，不少、不少单位都没有跳出这个周期率的支配力。”他希望中国共产党能“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个周期率的支配”。

“其兴也悖焉”和“其亡也忽焉”两句古语，出自《左传》。《左传》上说：“禹汤罪己，其兴也悖焉。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禹、汤是夏朝、商朝的开国之君，桀、纣是夏朝、商朝的亡国之君。成汤伐夏桀，得到了全国政权，建立了商朝；周武王伐纣，得到了全国政权，建立了周朝。黄炎培先生借用汤武革命的典故，提出这个政治“周期率”问题，是有深意的。

针对黄炎培先生提出的问题，毛泽东同志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个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岁月如流，真理常青。新中国成立后，我们走的正是毛泽东同志当年提出的民主的新路，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并且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这种民主权利得到不断

的充实和扩大。现在，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二大宣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既是我们的根本任务之一，又是我们的根本目标之一。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

那末，什么是民主呢？

一、什么是民主

民主是一个
历史范畴

民主一词是外来语。在希腊语中，民主由人民和权力两个字组成。列宁说：“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不过，民主这一概念有其阶级内容和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所以说，民主是一个历史范畴。人类历史上先后出现过四种主要类型的民主制。按其发生次序来说，第一种类型是原始民主制，第二种类型是奴隶主阶级民主制，第三种类型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第四种类型是社会主义民主制。此外，中世纪西欧一些城市居民，在反抗封建势力的斗争中，取得城市自治权利后，曾经一度形成城市民主制，但寿命不长。

如果按性质来区分，那末，原始民主制是无阶级的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奴隶主阶级民主制和资产阶级民主制是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的民主制；社会主义民主制则是劳动阶级的民主制，即从阶级社会走向阶级消灭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民主制。

本书说的主要是阶级社会中的民主制。由于原始民主制和阶级社会中的民主制之间，虽然有根本区别，但又有历史联系，所以有必要先从原始民主制谈起。

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原始人使用的生产工具极其简陋，劳动技能极其低下，采集、渔猎也好，抵御禽兽猛兽也好，除害灭病也好，繁衍族类也好，总之，社会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都要靠人类联合起来进行。人类联合起来的最早形式是氏族公社。氏族是基于共同劳动而由同一血统关系的人组成的集团，是原始时代的基本的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

马克思说：“氏族这种组织单位在本质上是民主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76页）为什么说氏族公社在本质上是民主的呢？

第一、氏族成员的社会地位是平等的。

在氏族公社中，生产资料归氏族成员集体所有，有劳动能力的氏族成员一律参加集体劳动，劳动产品实行平均分配。同经济上没有出现人剥削人的现象相适应，社会关系上也没有出现人压迫人的现象。氏族成员平等地享有管理氏族社会公共事务的权力。社会地位的平等是民主的前提。

第二、氏族成员有选举和罢免氏族首领的权力。

氏族首领由选举产生。凡是勤劳、勇敢、公正、干练而为氏族成员所爱戴的人都可当选。如果氏族首领违反了氏族成员的意志，或者不称职，那末氏族成员通过改选，予以罢免。

第三、氏族首领是氏族社会的公仆，不是氏族社会的

主人。

氏族首领受氏族成员的信任和委托，掌握领导和指挥的权力，负责管理氏族的日常事务和处理偶然发生的冲突事件。氏族首领不脱离劳动，不享受特殊待遇，和氏族成员处于平等地位。为氏族立了大功的首领，生前享有崇高的威望，死后受到全氏族的怀念。

第四、氏族社会的最高权力不是集中在某一个人手里，而是属于氏族成员大会。

氏族成员大会又叫氏族议事会，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凡是有关全氏族利益的大事，例如：首领更换，生产安排，祭祀及血族复仇、媾和等等问题，都提交氏族议事会讨论解决。氏族首领主持议事会，但无独断权。一切成年男女都有资格参加会议，都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氏族议事会根据传统习惯，集中大家意见，作出决定，全体氏族成员自觉遵守执行。氏族议事会的决定有约束力，谁破坏了它，无疑是侵犯全氏族的集体利益，就会受到公共的谴责和应得的惩罚。最严重的惩罚是逐出氏族。

比氏族高一级的组织是胞族，由几个血亲氏族联合而成。胞族之上则是部落，包括若干有血缘关系的胞族。部落是原始社会的最高组织形式，负责处理氏族之间的共同事务。胞族、部落和氏族一样，有民主的议事会，由各个氏族首领组成。议事会公开举行，四周围立着氏族成员，他们可以参加讨论和发表意见。这种围立后来发展成为人民大会。人民大会由议事会召集，以解决各项重要问题。

原始民主制出现于人类历史舞台上时，国家尚未产生。

氏族首领行使权力，纯粹是道德性质，只靠舆论的支持和监督，不但不靠而且也没有强制服从的暴力手段。但是，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社会关系的调节，社会再生产的进行，根据传统习惯，按照民主精神办，办得有条有理。恩格斯称之为“自然长成的民主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0页）

原始社会存在了二三百万年。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至今它是最长的一个历史阶段。这是一个不知道什么叫私有制、什么叫人剥削人的社会，是一个不知道什么叫阶级、什么叫人压迫人的社会，是一个不知道什么叫国家、君主和官僚的社会。

不过，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原始社会，并非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的产物，而是生产力极不发达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前进，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原始公社宣告解体，原始民主制也就灭亡了。

最早的民主定义

最早的民主定义，是谁下的？大约是雅典民主派领袖伯里克利。他在阵亡将士葬礼的演讲中说：“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

雅典是奴隶制城邦。城邦是最早的国家。它以一个城市公社为中心，结合周围的农村公社或者比较小的城市公社共同组成。一般说来，奴隶制城邦是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的。因此，奴隶制城邦带有它脱胎而来的氏族制残迹，表现在政治制度方面，往往以原始社会末期军事民主制作